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电院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现将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7日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3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每位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为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录取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另一专业，转专业包括平级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两种类别。学生在第二学年申请办理转专业，则为降级转专业。

第三条 学校依据办学条件、教学资源、学生分布、专业特点和服务地方经济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年转专业的具体方案，在教学资源允许和教学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尽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转专业的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经过正式录取的我院在籍全日制专科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
4. 所学专业学校当年招生时没有明确限制。

第六条 符合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同意转专业。

1. 学生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甲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

不能在录取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2.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3. 复学或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其原学专业无后续专业者；

4. 因参军申请保留学籍(入学资格)的学生复员后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调整一次专业；

5. 根据创业兴趣、意愿、需求参与创业并经学校“双创”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学生，创业休学复学后因自身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如定向生；单独招生考试；五年一贯制等）

2.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间的；

3. 艺体类转非艺体类、非艺体类转艺体类的；

4.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5. 申请学期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6.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 申请与办理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原则上仅限于普通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学生。

二年级学生因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的，须降至一年级就读；三年级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不得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

第九条 学校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放假前 两个月内集中受理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第十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具体转专业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和兴趣，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名单初步确定后，教务处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我院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正式公布转专业结果。

第十二条 由教务处下达转专业审批结果给相关二级学院，并由学生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接到转专业通知后，各转出学院应将学生的学习成绩等档案材料转交转入学院。学生学籍由教务处办理相关异动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只能申请办理一次转专业。经批准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学生证、学籍表随转入班级而更改，学号不再更改。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的有关材料一并存入该生的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成绩管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毕业条件认定的学分原则上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执行。如学生在原专业所学的必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在课程内容、层次、学分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经相关学院上报，教务处认定，则成绩和学分有效，否则应予重修。对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应予补修。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习要求、教学及其他各项管理均与所在班级的学生同等对待。

第十七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交学费及其他费用。教材按转入的新专业发放，已领取的原专业教材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调整时间不受本规定时间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1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2.1: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南电院教转字()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现所属系、专业、年级、班级					
拟转入系、专业、年级、班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出二级学院负责人意见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二级学校负责人意见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招就处、学工处会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